

日本知识产权 海关保护制度

JAPA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CUSTOMS
PROTECTION SYSTEM

2025年11月



无锡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无锡智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声 明

本制度基于相关国家 / 地区现行海关保护法律法规、监管实践及国际通行规则编写，旨在介绍海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核心程序（含备案、查验、扣留、处置等），提示中国企业海外维权中的海关监管风险，引导其了解应对流程。

指南仅为一般性参考，无法穷尽各国 / 地区制度差异、实务细节及最新监管动态，亦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或专业咨询，不能替代企业委托专业律师获取的定制化方案。

任何单位或个人因依赖本指南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指南编制中心及编写合作方均不承担。

目录

日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1
一、保护范围与知识产权类型	1
二、边境执法法律依据	2
1. 禁止出口的侵权货物	2
2. 禁止进口的侵权货物	2
三、知识产权边境执法流程	3
核心执法主体	3
依职权保护程序	3
依申请保护程序	5
侵权商品收缴、放行与罚没规则	6
侵权救济措施	7
四、知识产权侵权法律责任	9

日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一、保护范围与知识产权类型

本部分所指的日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针对与进出口货物相关、且受《特许法》《实用新型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关税法》《关税实施条令》等法律保护的专利权、实用新型权、植物育种者权利、设计权、版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或受行为保护利益相关的权利（以下统称知识产权）所实施的保护措施。

二、边境执法法律依据

日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相关规定主要集中于《关税法》(Customs Law)及《关税法施行令》(the Order for Enforcement of the Customs Law)。《关税法》作为日本海关行政的基础性法律，规定了关税征收、进出口通关等事项，其中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涵盖停止进出口申诉、专门委员、样品查验、通关放行等制度。

1.禁止出口的侵权货物包括：

侵害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著作权、著作邻接权、植物新品种权的物品；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使用他人商标标示、将自身商业标识与他人著名商业标识混同、仿冒他人商品形态等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物品。

2.禁止进口的侵权货物包括：

侵害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著作权、著作邻接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物品；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使用他人商标标示、将自身商业标识与他人著名商业标识混同、仿冒他人商品形态等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物品。海关关长可没收并销毁拟出口的上述侵权品，对进口侵权货物可予以没收销毁，或命令拟进口人退回货物。

需注意的是，进口货物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时，权利人仅能向海关提供情报线索，由海关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不可直接向海关提出停止进口的申诉。

三、知识产权边境执法流程

核心执法主体

1. 海关

日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侵权认定机构为海关而非法院。行政隶属关系上，日本海关是财务省的地方机构，接受财务省下属关税局的监督与指挥——关税局职能类似我国海关总署，但我国海关总署直属国务院，日本关税局仅为财务省内部机构。

日本在东京、函馆、横滨、名古屋、大阪、神户、门司、长崎和冲绳设有税关，其地位大致相当于我国直属海关，下设 68 处“税关支署”、35 处“出張所”、1 处“监视署”（相当于我国隶属海关）。其中东京海关最为重要，承担海关业务中心职能。

2. 专门委员

知识产权侵权认定具有高度专业性和技术性，日本海关及职员未必具备相关专业知 识，因此需借助外部专业力量。根据《关税法》第 69 条第 5 款，日本海关选定 37 名专门委员候补人员（多为学者、律师等），针对具体案件选出 3 名最适合的委员。当海关在侵权认定中存在大量争议点时，为准确适用法律、维护申请人或进口者正当权益，会征求专门委员的意见。

依职权保护程序

日本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启动方式包括依职权保护与依申请保护两种。依职权保护是指海关对进出口商申请进出口的货物进行资料审查及必要检查时，发现涉嫌侵权货物后，履行侵权认定程序的过程。该程序中，海关将根据权利人和进口商提出的意见、证据进行认定；认定为侵权的货物，由进口商自行销毁或海关没收等，停止流通。

(1) 可疑货物的检查：海关对进口普通货物（海运、空运）或邮政物品进行实物检查时，若发现可疑货物（案件不受违法行为调查程序约束的除外），将启动识别程序。发现可疑货物后，海关会向进口商和权利人分别提供当事人姓名、地址等相关信息，通知识别程序启动；若进口申报表等材料中明确生产商姓名地址，也会同步通知权利人。

(2) 认定程序启动通知书：启动查验程序后，权利人和进口商均享有平等机会，在《启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易腐物品为 3 个工作日）向海关提交意见和证据。在以批准的暂停申请为依据的案件中，各方可在识别程序期间检验货物；申请人也可进行“抽样检验”（拆解、分析），但需满足所有审批条件并提供担保。

(3) 意见和证据的交换：权利人和进口者的意见、证据在可公开范围内向对方披露，双方展开意见交锋。海关根据双方意见及证据，在 1 个月内作出货物是否侵权的认定。进口商可采取“自愿处置”措施（如销毁、放弃、重新装运、获得权利人同意、移除侵权部分）：若获得权利人同意或移除侵权部位，海关作出不侵权决定；其他情况下，海关停止查验程序。

(4) 海关发出决定通知书：海关根据双方意见和证据对疑似货物是否侵权作出决定（预计时长 1 个月），并向权利人和进口商发出决定通知书；若认定

不侵权，授予进口许可证；若认定侵权且在抗议期间（两个月）未采取自愿处置措施，海关可没收并销毁侵权货物。

（5）权利人无需向法院起诉：除有犯罪嫌疑的情况外，海关负责从侵权判断到没收、销毁侵权物品的全流程工作。权利人仅需在认定程序中向海关提交证据和意见，无需提起诉讼；且在认定及后续没收、销毁过程中，无需向海关或进口商支付保管费、销毁费。

依申请保护程序

日本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不以知识产权备案为前提，其海关保护启动方式包括依职权保护与依申请保护两种。依申请保护是指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著作权及著作邻接权或植物培育者权的权利人，或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权要求停止侵权的人，在认为侵权货物可能进出口时，向海关提出申诉，要求停止该货物进出口并履行认定程序[5]，该项制度称为停止进出口申诉制度。

（1）申请：申诉停止进出口的权利人需在停止申诉书上填写以下信息：权利内容、侵害自身权利或经营利益的货物名称、侵权理由、期望的进口限制期限。需注意，申诉书仅能以日语书写，且无需向海关支付手续费。

（2）审查：海关收到停止申诉书后，从权利依据、侵权事实确定性、货物可识别性等角度进行审查。同时在网页刊登停止申诉事实，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若利害关系人提出意见且海关认为必要，可向有学识经验的专门委员征求

意见。

（3）受理：审查后，海关决定受理或不受理，并以通知书形式通知权利人。受理的申诉在有效期内会公布于海关网页；若权利人与利害关系人在法院或专利厅发生争执，海关有时会在裁决公布前暂缓决定。

（4）认定程序：依职权保护与依申请保护的认定程序一致，详细流程见本节第二部分“依职权保护程序”。

侵权商品收缴、放行与罚没规则

1.日本知识产权中止放行制度需满足以下条件：

（1）**证明权利所有权：**权利人和注册排他性被许可人有申请资格，申请可由代理人（如律师、专利代理人）提交并附权利人授权书；未登记的版权和邻接权，申请人需提交所有权声明。

（2）**知识产权有效性：**需在日本特许厅或其他负责政府机构完成注册后，方可提出申请。

（3）**侵权事实或可能性：**包括已发生或未来可能发生的进出口侵权行为。

（4）**提供初步证据：**需提供使海关确信存在侵权的初步证据（如侵权商品、产品目录、照片等），部分情况下还需判决书、临时处置通知、日本特许厅咨询意见、律师书面意见等。

（5）**提供货物识别信息：**需提供足够信息供海关识别侵权货物。

2.进口者可提供担保申请放行：

海关若认为在停止申诉货物认定程序结束前，权利人需赔偿进口商因货物无法进口可能遭受的损失，会命令权利人支付相应保证金（申诉押金）。此外，在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权或商业机密侵权的停止申诉货物认定程序中，进口商在经过一定期间后，可通过支付担保权利人损失的保证金，请求海关停止认定程序。

侵权救济措施

1.特许厅意见征求：

若进口商或权利人认为海关无法准确判定侵权，可向特许厅征求意见；在特许厅答复前，海关不得作出对其不利的认定。具体流程为：

- （1）权利人或进口者向海关提请征求意见；
- （2）海关询问并听取双方意见；
- （3）海关决定向特许厅征求意见，发出征求意见书并通知当事双方；
- （4）特许厅在 30 日内作出答复，同步通知双方；
- （5）申请人和出口商对答复提出意见和证据；
- （6）海关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

2.样品检验的担保：

若进口商未侵权但因样品检验遭受损失，海关会在检验前要求权利人提供保证

金，并以担保命令书形式通知；进口商若遭受损失，可请求赔偿。

四、知识产权侵权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

根据日本《海关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出口、进口、企图出口或进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万日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兼施；未遂者按此规定处罚；具有该目的的预备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万日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兼施。

行政责任

根据《海关法》第六十九条之二（禁止出口物品）、第六十九条之十一第二款（禁止进口物品）、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犯罪货物没收、销毁条款），侵犯专利权、实用新型权、设计权、商标权、著作权、邻接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或植物育种者权利的商品，海关可予以没收、销毁。

根据《海关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法人进口不应进口货物的犯罪），若法人、协会或无法人资格基金会的雇员及其他工人，在执行该法人业务时犯下上述罪行，除处罚行为人外，对法人也应处以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

刑事责任

根据日本《海关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出口、进口、企图出口或进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和（或）一千万日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兼施；未遂者按此规定处罚；具有该目的的预备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万日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兼施。